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城市 防汛防台预案的通知

有关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城市防汛防台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城市洪涝灾害预警启动与解除条件表
2. 城市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条件表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
- （三）基本原则
- （四）适用范围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 指挥机构

(二) 职责分工

三、预防与预警

(一) 灾害监测

(二) 预警类别与等级

(三) 预警发布与解除

(四) 预警行动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等级

(二) 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

(三) 应急响应行动

(四) 应急响应保障

五、后期处置

(一) 灾后救助

(二) 水毁工程修复

(三) 灾后重建

(四) 调查评估

(五) 防汛物资补充

六、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三) 预案解释部门

(四)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做好城市防洪、除涝、山洪及台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庄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庄河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规划（2013—2030）》。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防台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抵御洪涝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 防汛防台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城市建成区内发生暴雨、洪水、内涝、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庄河市城市防汛防台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防指），负责指挥城市防汛防台工作。城区四个街道设立街道防汛防台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日常工作及洪涝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防台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针对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可视情况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城防指

市城防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我市城市防汛防台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总 指 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常务工作副市长、分管住建工作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海洋发展局、北黄海实业发

展集团、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庄河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兴达街道办事处、昌盛街道办事处的分管负责同志。

市城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市城防指具体工作。

2. 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城区四个街道设立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在市城防指和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责辖区内受山洪、水库泄洪、低洼积水、台风等威胁的人员安全和小型水库、重要河段、海堤及建筑物等重点设施的度汛安全，组建队伍（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抢险）、储备物资，加强培训，提升防灾自救能力；做好灾情核实统计报送工作。

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组织机构，总指挥由部门、行业、企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按照市城防指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做好本部门、行业、企业的防汛工作。

各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路灯管理单位等，根据实际建立防汛防台工作机构，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按照市、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和防汛应急抢险任务。

4. 专家组

市城防指成立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部门熟悉防汛防台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根据汛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评估防洪防台能力、制定调度方案和重大应急抢护方案及逃险转移方案等，为市城防指组织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 职责分工

1. 市城防指职责

负责城市防汛防台工作。领导、组织城市的防汛防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组织编制城市防汛防台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四个街道和相关单位防汛防台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及时掌握城市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汛情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按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救灾活动，以及向社会宣传防洪法规、防汛抢险、躲险避险、抗灾自救知识。

市人武部：根据市城防指指令，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驻

军单位（含武警）参加抗洪抢险。

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城市防汛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做好重点防汛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与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汛救灾器材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做好灾后灾民的粮食供给。协调指导单建人防工程（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指导坑道式、地道式早期人防工程的防汛排涝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城区内学校的防汛保安工作，向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必要时提供学校场地作为临时安置受灾群众场所。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监测、分析和调控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状况，统计城市防汛物资生产企业产能水平，督促企业做好生产资料储备。

市公安局：调配警力维护抗洪抢险秩序，做好灾民疏散、灾区治安和抗洪抢险人员、车辆、物资等紧急通行疏导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无阻；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做好灾后的治安管理及交通管制；根据汛情需要，担负城市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运输及执行重大防汛工作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日常工作经费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城

市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重大灾害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城市防洪设施维修、城区排水沟渠和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畅通运行和低洼区、道路积水的紧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统计提供城市受淹灾情数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水路等交通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及时修复水毁交通工程设施，落实防汛救灾所需车辆和机械设备，协调做好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洪涝灾害造成交通运输业灾情数据；遇台风等极端天气，根据市城防指指令，及时向各港口下达停止出售船票的指令，禁止游客上岛。

市水务局：负责水灾防御的日常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城市防汛安保工作，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城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工作。

做好 A 级景区旅游项目的安全检查，编制 A 级景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做好防御知识宣传，及时发布 A 级旅游景区的水、雨、险、灾情预报预警，做好 A 级景区防汛和应急避险指导工作，确保游客安全；遇台风等极端天气，根据市城防指指令及时关闭 A 级景区，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滞留游客疏散、撤离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供水水源的卫生检测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开展灾区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水灾、地质灾害防治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应急抢险救援专业力量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尾矿库等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向市城防指提供灾情信息。

市海洋发展局：指导风暴潮、海浪灾害的专业监测工作，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沿海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指导做好渔港、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及捕捞业防台避风工作，组织渔业抗灾和恢复生产工作，提供因洪涝灾害造成的水产养殖灾情数据，制定防御海上台风预案。

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负责城市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

作，及时通报城市水源水质污染情况，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违法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应急处理水污染事故。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报，向公众发布不同级别的台风、暴雨、雷电等预警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向市城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组织、协调辖区内管辖的船舶做好防台风工作；组织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加海上应急行动。

庄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变电站、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安全和市城防指防洪调度命令的实施；及时排除电力险情，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保证抢险现场足量安全供电；提供洪涝灾害造成的供电中断数据。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的完好和运行安全，及时抢修毁坏的线路和设备，保证防汛信息的及时、准确、优先传递，尤其要保证汛情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提供洪涝灾害造成的通讯中断数据。

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受山洪、水库泄洪、低洼积水、台风等威胁的人员安全和小型水库、重要河段、海堤及建筑物等重点设施的度汛安全，组建队伍（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抢险）、储备物资，加强培训，提升防灾自救能力；做好灾情核实统计报送工作。

3. 市城防办职责

市城防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施工、监理工作；指导在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施工、监理工作；督促所辖区域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主体落实临时涉水围堰、园林苗木等防台加固措施；负责对店牌、户外广告牌的安全检查，设置安全提醒，并组织实施加固处理；指导开展街道危旧房的加固除险和防汛防台期间人员撤离以及灾后重建工作；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防洪防台防涝、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技术性建议；开展危旧房人员汛期转移工作，督促所辖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实施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督促所辖区域受监工程主体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深基坑、脚手架、承重支模架、临时围墙等设施及重点部位的防台加固措施，一旦接到撤离命令，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撤离指挥工作；协助建筑业管理处组织施工、监理技术力量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施工和监理工作。

4. 职能工作组

市城防办下设灾害防御组和应急处置组。灾害防御组负责市城防办日常管理工作，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应急

处置组负责组织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市城防指下设 17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洪涝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由灾害防御组和应急处置组牵头组织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

(1) 灾害防御组：负责协调以下 9 个职能工作组。

① 秘书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职责：传达市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市城防指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审核市领导组织召开的城市防汛工作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市城防指印发的市领导讲话文件；审核市领导检查城市防汛工作方案。

②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职责：把握城市防汛防台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城防指审定的汛情、灾情，协助市城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风暴潮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防台紧急通知。

③ 气象水文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职责：气象部门负责城市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

预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气象灾害分析等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及时联系大连市水文部门，提供城市雨情、水情，开展洪水分析预报和预警工作。

④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防洪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⑤地质灾害防治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趋势预测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⑥城市供水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

职责：及时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⑦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兴达街道办事处、昌盛街道办事处

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城市防内涝方案预案

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民用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工作。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排水设施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

⑧学校安全组

组长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指导、协调城区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⑨旅游安全组

组长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职责：指导、协调城区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四个街道办事处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负责指挥以下 8 个职能工作组。

①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市人武部，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庄河供电公司等。

职责：市应急局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人武部结合汛情、灾情实际情况，参与当地政府防汛抢险救灾行动。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工程抗洪抢险，开展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公路、

桥梁的清障处理，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庄河供电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② 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职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应急会商，及时研究讨论、提出决策方案，为洪涝灾害防御指挥调度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分析评估险情灾情，提出处置应对方案，对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③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职责：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害地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实施灾后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市城防指提供洪涝灾区疫情及防治信息。

④ 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

职责：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尽快修复受损通信设施。

⑤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成员：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职责：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煤、气生产要素综合协调，做好市级粮油和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调拨。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洪涝灾害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和保障工作。

⑥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职责：负责防汛防台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住建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⑦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职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⑧核灾救灾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市商务局

职责：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核查及损失评估，会

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农村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灾情，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市商务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5. 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城防指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街道的防汛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灾害监测

市城防指要强化汛期值班制度，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险情隐患点位的日常巡查。对重点险情隐患部位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在建工程单位设立专职险情隐患巡视员，力争对突发险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气象水文海洋监测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城防指。

市水务局负责联系大连市水文部门，将水情、雨情实时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城防指。

海洋部门要及时开展潮位、海浪等海洋环境的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城防指。

当主城区发生洪涝灾害时，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市城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工程信息监测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及穿堤闸站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结构。

当堤防在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导致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在迅速组织抢险的同时，向可能受灾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并向市城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已采取的临时措施、抢护方案以及处置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 拦河闸坝信息

各级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巡查和监测，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结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当地防汛指挥结构及时上报市城防指。

当拦河闸坝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袭击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以利于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

伍支持。

3. 洪涝灾情信息与报送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向市城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遇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将初步情况上报市城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市城防指应立即上报大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城市洪涝灾害及可能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其中特别严重应为超标准洪水。

各预警等级及预警指标具体如下：

I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有特大暴雨（ ≥ 250 毫米）以上量级降雨；

②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I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有 大暴雨（ 100 毫米 \leq 雨量

<250 毫米) 以上量级降雨;

②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II 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有暴雨 (50 毫米 ≤ 雨量 < 100 毫米) 以上量级降雨;

②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V 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有大雨 (25 毫米 ≤ 雨量 < 50 毫米) 以上量级降雨。

②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三) 预警发布与解除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的预警与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预警与信息发布;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的预警与信息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易涝区的预警与信息发布;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报警与预警工作; 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有关洪涝与防御洪涝信息等。

市城防指负责接警和处警, 发布处警指令, 同时视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四) 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流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风暴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城区各街道、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要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的有关标准确定。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同时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2. 河流洪水预警

(1) 当主要河流即将接近警戒水位时，市水务局要联系大连市水文部门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要求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当主要河流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市城防指或其授权的有关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 市水务局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紧急情况下，水文部门按要求及时更新雨情、水情。

3. 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市城防指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市区排涝的有关准备

工作。必要时，根据易涝风险区划图和易涝点分布图，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4.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市城防指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城区四个街道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5. 台风及风暴潮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信息，市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市政府和市城防指。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时，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 市城防指应及时通知预报将受台风影响沿海地区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

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住宅小区、园林树木的检查，及时通知、督促施工单位、物业小区采取加固防风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行动按其严重性、可控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到高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四个等级。

(二) 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

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

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城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者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 城区内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 (3) 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平房进水深度超过20厘米；
- (4) 城区内某条主要河流河道出现较大险情；
-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

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城防指会商研判后

视情况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者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 城区内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 (3) 城区部分低洼区平房进水深度超过 40 厘米，威胁居民安全；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超过 30 厘米；
- (4) 城区内某条主要河流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或 2 条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出现较大险情；
-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

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城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者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2) 城区内河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 (3) 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威胁居民生命安全；城市道路造成大范围积水，部分地段交通中断；
- (4) 城区内某条主要河流河道险工险段发生决口、漫溢，或 2 条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 (5)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 I 级应急响应启动

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城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者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城区内河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

(3) 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城区大面积积水, 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严重影响城市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4) 城区内 3 条河流河道险工险段发生决口、漫溢;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应急响应解除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 市城防指视情况调整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级别。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 市城防指视情况宣布终止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三) 应急响应行动

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城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市城防指成员参加, 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市城防指副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指挥。

(2) 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职能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 安排部署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救灾工作, 做好风险评估、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城防指。

①各物资储备单位、抢险队伍进入抢险准备状态。

②气象、水务部门密切监视监测天气情况, 及时提供预测预报。

③新闻宣传组组织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④交通保障组组织做好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客运防汛安全工作。

⑤核灾救灾组组织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⑥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对在建工地、水库、河道、堤防、闸坝、低洼易涝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校舍、尾矿库、桥涵、城市地下设施、下凹式立交桥、工矿企业、危化品仓库、危房险房、集中安置场所、高空建筑设施、临时工棚、渔船渔港、水陆运输、电力、通讯等防汛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及时做好重点部位的险情处置。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集城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城镇房屋特别是危旧房和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基本情况；通知城区在建工地做好台风防御准备，做好建筑工地人员撤离工地停工以及工地人员转移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所辖区域在建建筑工地内工地脚手架、塔吊、围挡、深基坑支撑、高空设施、临时架空线电杆、临时办公用房、民工宿舍等安全情况；督促城区各街道做好危旧房的防台准备工作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对相关单位店牌、户外广告牌等房屋附属物的安全提醒、检查加固等处置；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

(4) 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做好险情处置和人口转移安置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市城防指。

(5) 水库、河道管理部门加强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加强巡查，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调度工作。

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城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城防指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城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指挥。

(2) 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职能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安排部署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做好风险评估、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城防指。

①各抢险队伍集结待命，进入应急状态，物资储备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②抢险救援组启动与武装部队抢险联络机制。

③气象、水务部门加密预报频次。

④新闻宣传组加强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⑤交通保障组组织做好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客运防汛安全

工作。

⑥学校安全组做好停课的各项准备工作，视情况做出是否停课的决定，确保在校学生安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⑦旅游安全组做好游客疏散及关闭景区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组织关闭景区。

⑧医疗防疫组落实好救护力量和设备。

⑨核灾救灾组协调落实避难场所及救灾物资，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⑩各保障组落实好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⑪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在建工地、水库、河道、堤防、闸坝、低洼易涝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校舍、尾矿库、桥涵、城市地下设施、下凹式立交桥、工矿企业、危化品仓库、危房险房、集中安置场所、高空建筑设施、临时工棚、渔船渔港、水陆运输、电力、通讯等防汛重点部位布控，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

(3) 宣传、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气象、供电、通信等部门单位派员进驻市城防指。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城市内涝情况；通知并督促城区各街道落实在建建筑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收集城区建筑工地和危房预计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等，联系政府安排的所辖区域内在建建筑工地人员转移安置点，通知责任单

位做好工地停工和人员转移准备，督促在建建筑工地对塔吊、脚手架、围挡、深基坑支撑等按要求进行加固处理，施工电梯、井架吊篮降至地面，切断临时电源；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对相关单位店牌、户外广告牌等房屋附属物的安全提醒、检查加固等处置；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

（5）城区各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Ⅲ级响应，各级、各类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做好险情处置和受威胁区域人口转移安置工作，并将本地区工作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市城防指。

（6）水库、河道管理部门加强对河道、水库、闸坝的巡查和调度，保证安全运行，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城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城防指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派出由市城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城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指挥。

（2）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风险评估，安排部署本行业、本部门防汛救灾工作，视情况启动行业应急预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城防指。

①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抢险物资进入调运准备，按照市城防指的指令，调用物资、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协调武装部队集结力量，做好抢险准备。

③新闻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

④气象水文组每隔 2 小时做出降雨预测预报、洪水预测预报。

⑤旅游安全组组织关闭所有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水类景区。

⑥学校安全组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做好停课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⑦交通保障组组织做好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客运防汛安全工作，适时暂停相关线路。

⑧医疗防疫组适时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医疗救护。

⑨财政部门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

⑩核灾救灾组及时救助灾民，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⑪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重点部位的险情处置。

⑫各成员单位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各项行动措施基础上，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灾救灾工作。

(3) 宣传、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旅游、卫生健康、武装部队、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派员进驻市城防指。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在建工地、危旧

房、城市内涝情况；收集城区建筑工地和危房预计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等；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停工，组织建筑工地内人员全部按照预案转移，并对市区建筑工地和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工地的防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出现的各类险情进行排除；督促城区各街道落实在建建筑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对相关单位店牌、户外广告牌等房屋附属物的安全提醒、检查加固等处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排涝工作；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随时出动抢险。

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临战状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受灾情况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易受淹地下空间的排水工作；在建房屋工地等暂停户外施工，对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等加强安全处置；做好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危险源的监管控制，并做好各类工作人员和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的撤离、转移等防汛防台措施。

（5）城区各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Ⅱ级响应，派专人对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进行管控，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险情处置和受威胁区域人口转移安置工作，并将本地区工作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市城防指。

（6）水库、河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按照预案进行

洪水调度，及时与相关地区、部门互通信息，联合调度。

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城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市城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况增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做出决策和部署。市城防指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指挥，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2) 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全部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和防护措施的同时，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安排部署本行业、本部门防汛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市城防指。

① 抢险救援组组织各类抢险队伍及武装部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② 新闻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滚动播报紧急警报、市城防指通知（通告）、防汛知识等，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整点连线报道降雨信息和防汛工作动态。

③ 气象水文组每隔 1 小时做出降雨预测预报、洪水预测预报。

④ 旅游安全组组织关闭全部旅游景区。

⑤ 学校安全组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及各大院校停课，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⑥ 相关单位暂停举办一切大型群众性活动。

⑦除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以外，其他单位均视情况停产停工。

⑧交通保障组及时组织暂停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做好停运公告的发布工作。

⑨医疗防疫组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⑩核灾救灾组及时救助灾民，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⑪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重点部位的险情处置。

⑫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灾救灾工作。

(3) 宣传、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旅游、卫生健康、武警部队、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派员进驻市城防指。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在建工地、危旧房、城市内涝情况；收集城区建筑工地和危房预计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受灾情况等，收集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受灾情况；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停工，组织建筑工地上人员全部按照预案转移，并对市区建筑工地和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工地的防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出现的各类险情进行排除；督促城区各街道落实在建建筑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对相关单位店牌、户外广告牌等房屋附属物的安全提醒、检查加固

等处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排涝工作；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随时出动抢险。

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临战状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受灾情况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易受淹地下空间的排水工作；在建房屋工地等暂停户外施工，对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等加强安全处置；做好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危险源的监管控制，并做好各类工作人员和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的撤离、转移等防汛防台措施。

（5）城区各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全面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进一步排查需转移的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并将本地区工作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市城防指。

（四）应急响应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市城防办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市城防办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

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需要。

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

市政等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部门负责组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与灾后重建服务队伍，必要时临时征集组建建筑业、市政等企业应急抢险队伍，确保各类应急抢险队伍调得到、派得出、用得上。

各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等要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做好房屋建筑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度汛保障，配合街道等做好抢险救灾任务，并接受指导和调遣。

4. 资金保障

市政府和城区各街道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5. 社会动员保障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 市城防指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抢险。

(3) 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救灾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城区各街道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技术保障

(1) 市城防指建立专家组，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抗洪救灾等。

(2) 完善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五、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后，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救助、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补偿与保险、调查评估与防汛物资补充等善后工作。

(一) 灾后救助

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调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农村房屋的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受灾街道应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 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二)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三）灾后重建

对遭到毁坏的房屋、地下车库、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尽快组织修复；对遭到毁坏的在建建筑物、施工场地和施工设备，建筑施工企业应尽快修复完善。

（四）调查评估

核灾救灾组对灾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书面向市城防指做出报告。

（五）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六、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城防办负责管理本预案，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各级各部门防汛防台指挥机构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适时做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城防办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19〕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城市洪涝灾害预警启动与解除条件表

序号	预警类别	预警分级	启动与解除条件	
1	暴雨	蓝色	启动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大雨

	预警		解除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级别未达大雨（即降雨量 ≤25 毫米）
2	黄色	启动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暴雨（50—100 毫米）以上量级降雨
		解除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级别未达暴雨（即降雨量 ≤50 毫米）
3	橙色	启动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 大暴雨 （100—250 毫米）以上量级降雨
		解除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级别未达 大暴雨 （即降雨量 ≤100 毫米）
4	红色	启动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 特大暴雨 （>250 毫米）以上量级降雨
		解除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级别未达 特大暴雨 （即降雨量 ≤250 毫米）
1	蓝色	启动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解除		24 小时内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未达 6 级，阵风未达 8 级。
2	黄色	启动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解除		24 小时内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未达 8 级，阵风未达 10 级。
3	橙色	启动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解除		12 小时内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未达 10 级，阵风未达 12 级。
4	红色	启动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解除		6 小时内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未达 12 级，阵风未达 14 级。

附件 2

城市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条件表

序号	应急分级	启动与解除条件	
1	IV级	启动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者台风蓝色预警信号；</p> <p>(2) 城区内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p> <p>(3) 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平房进水深度超过 20 厘米；</p> <p>(4) 城区内某条主要河流河道出现较大险情；</p> <p>(5)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解除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基本解决时，市城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
2	III级	启动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者台风黄色预警信号；</p> <p>(2) 城区内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p> <p>(3) 城区部分低洼区平房进水深度超过 40 厘米，威胁居民安全；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超过 30 厘米；</p> <p>(4) 城区内某条主要河流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或 2 条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出现较大险情；</p> <p>(5)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解除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基本解决时，市城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或等级调整。
3	II级	启动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者台风橙色预警信号；</p> <p>(2) 城区内河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p> <p>(3) 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威胁居民生命安全；城市道路造成大范围积水，部分地段交通中断；</p> <p>(4) 城区内某条主要河流河道险工险段发生决口、漫溢，或 2 条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p> <p>(5)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解除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基本解决时，市城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或等级调整。

序号	应急分级	启动与解除条件	
4	I 级	启动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者台风红色预警信号；</p> <p>(2) 城区内河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p> <p>(3) 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面积积水，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严重影响城市居民正常生产生活；</p> <p>(4) 城区内 3 条河流河道险工险段发生决口、漫溢；</p> <p>(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解除	<p>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基本解决时，市城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或等级调整。</p>